

曝光台

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公司长期违法排污被通报

在督促企业整改落实过程中,太谷区委、区政府因存在等待观望思想也被点名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日前,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下沉督察发现,山西太谷恒达煤气化公司长期存在焦炉烟气偷排漏排、在线监测数据造假、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排污问题。

督察发现,长期以来,恒达公司仅将约一半焦炉烟气通过正常烟道排放,而将另一半烟气在未经任何处理的情况下,通过私开焦炉旁路挡板的方式从旁路烟道排放,以正常生产排污的假象来掩盖违法偷排的事实。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在线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该旁路烟道烟温长期超过200摄氏度,表明该公司长期通过旁路排放烟气,日外排烟气量平均高达20多万立方米。此外,恒达公司还存在严重漏排

现象。由于平时旁路挡板密闭不严,即使旁路阀门全部关闭,仍有约超过10%的焦炉烟气未经处理经由旁路烟道漏排。

除焦炉烟气偷排漏排外,督察组还指出,恒达公司新建脱硫脱硝设施也没有发挥应有作用。脱硫脱硝设施核心的硫酸铵离心脱水设备长期未能正常使用。督查组调阅企业硫酸铵生产记录台账发现,在2020年焦炭产量高达47.9万吨的情况下,恒达公司仅产生硫酸铵约10吨,不足正常运行产生量的百分之一。此外,企业还将生产的数万吨焦炭露天堆放,无任何遮盖防尘措施,现场脏乱差,堆场和来往运输车辆扬尘污染严重。

不仅如此,督察还发现,恒达公司还存在在线监测数据造假行为。恒达

公司将企业烟气在线监测设施的日常运维交给第三方山西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运维公司通过在线监测数据造假等方式,掩盖恒达公司偷排和严重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督查组现场监测发现,排放烟气实际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为143毫克/立方米和86毫克/立方米,其中二氧化硫浓度超过《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3.8倍。与此同时,在线监测数据却显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分别为0.50毫克/立方米和4.05毫克/立方米,数据严重失真,存在造假行为。

对于上述违法行为,太谷区委、区政府在督促企业整改落实过程中,却存在等待观望思想。督察组指出问题后,太谷区在4月10日向督察组报送

的问题处置情况报告中提出:“对企业进行高额处罚,责令企业从4月10日开始关停4.3米焦炉的30万吨产能、对剩余30万吨产能限产50%至年底,区公安分局和区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启动调查程序”,并对企业在线监测站房、旁路挡板阀门予以查封。但督察人员暗访回访发现,除罚款落实到位外,当地并未对数据造假行为开展任何深入调查,在线监测站房封条已被撕掉,计划关停的焦炉仍处于装煤焖炉状态。直到5月1日,太谷区政府才依法对恒达公司4.3米焦炉30万吨生产线关停到位,对剩余30万吨生产线实施了限产。

督察组表示,将进一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按要求做好后续督察工作。

关注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可再生能源消纳 责任权重可跨年完成

本报讯 记者姚金楠报道:日前,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2021年,各省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权重正式公布。《通知》同时指出,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当年未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的,可以将未完成的消纳责任权重累计到下一年度一并完成。

根据《通知》,从2021年起,每年初滚动发布各省权重,同时印发当年和次年消纳责任权重,当年权重为约束性指标,各省按此进行考核评估,次年权重为预期性指标,各省按此开展项目储备。

《通知》同时强调,各省在确保完成2025年消纳责任权重预期目标的前提下,由于当地水电、核电集中投产影响消纳空间或其他客观原因,当年未完成消纳责任权重的,可以将未完成的消纳责任权重累计到下一年度一并完成。各省可以根据各自经济发展需要、资源禀赋和消纳能力等,相互协商采取灵活有效的方式,共同完成消纳责任权重。对超额完成激励性权重的,在能源双控考核时按国家有关政策给予激励。

对于消纳责任权重完成过程中各方的责任分配,《通知》作出了明确说明: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经济运行管理部门承担牵头责任,按照消纳责任权重积极推动本地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开展跨省跨区电力交易,推动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任务。2022年2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送2021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消纳责任权重组织调度、运行和交易等部门,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消纳、跨省跨区输送和市场交易。2022年1月底前,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属省级电网企业和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经济运行管理部门和相关派出机构报送2021年本经营区及各承担消纳责任的市场主体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完成情况。

各派出机构承担监管责任,协调落实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消纳和跨省跨区交易,对监管区域内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开展监管。2022年2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报送2021年监管情况。

《通知》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组织有关单位按月跟踪监测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进展及消纳利用水平,按季掌握电网企业调度部门、交易机构落实中长期电力交易情况,按半年评估各省级行政区域消纳责任权重执行情况,按年度通报各省级行政区域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

2021年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

省(自治区、直辖市)	总量消纳责任权重		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	
	最低值	溯后值	最低值	溯后值
北京	18.0%	19.8%	17.5%	19.3%
天津	17.0%	18.7%	16.0%	17.6%
河北	16.5%	18.2%	16.0%	17.6%
山西	20.0%	22.0%	19.0%	20.9%
山东	13.0%	14.3%	12.5%	13.8%
内蒙古	20.5%	22.6%	19.5%	21.5%
辽宁	15.5%	17.1%	13.5%	14.9%
吉林	28.0%	30.9%	21.0%	23.1%
黑龙江	22.0%	24.2%	20.0%	22.0%
上海	31.5%	35.0%	4.0%	4.4%
江苏	16.5%	18.2%	10.5%	11.6%
浙江	18.5%	20.5%	8.5%	9.4%
安徽	16.0%	17.6%	14.0%	15.4%
福建	19.0%	21.0%	7.5%	8.3%
江西	26.5%	29.3%	12.0%	13.2%
河南	21.5%	23.7%	18.0%	19.8%
湖北	37.0%	41.0%	10.0%	11.0%
湖南	45.0%	49.5%	13.5%	14.9%
重庆	43.5%	48.3%	4.0%	4.4%
四川	74.0%	82.0%	6.0%	6.6%
陕西	25.0%	27.6%	15.0%	16.5%
甘肃	49.5%	54.8%	18.0%	19.8%
青海	69.5%	77.0%	24.5%	27.0%
宁夏	24.0%	26.4%	22.0%	24.2%
新疆	22.0%	24.3%	12.5%	13.8%
广东	29.0%	32.2%	5.0%	5.5%
广西	43.0%	47.7%	10.0%	11.0%
海南	16.0%	17.7%	8.0%	8.8%
贵州	35.5%	39.4%	8.5%	9.4%
云南	75.0%	83.0%	15.0%	16.5%

备注:1.数据不含核电;
2.福建省最低总量消纳责任权重,其中0.5个百分点为2020年下半年投产核电装机容量完成,累计到2021年完成。

谁在放任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野蛮生长

地方主管部门“工作表态调门高、行动落实少”

面对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明确信号,多个项目依然我行我素,是谁在给他们“开绿灯”?

“违规上马、任由发展等行为,问题不仅仅出在企业身上,其背后是地方政府的监管不力、纵容包庇,甚至明知故犯。地方要发展经济的想法可以理解,但是以牺牲环境为代价的做法,早已三令五申明禁止。继续与政策要求背道而驰,行为极其恶劣,对环境的损害不止一时,而是将产生持续影响。”国家城市环境控制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员彭应登直言,此轮中央环保督察下大力气整治类似行为,正是希望“速往问题深入剖析,以点带面引起警示”。

记者也了解到,地方政府偷偷“开绿灯”的行为并不鲜见。以辽宁为例,2018年以来,该省有关部门没有及时对未通过节能审查擅自开工或投产的项目下达责令停工停产文件;2019年在省级节能审查批复的项目中,9个能耗为5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高耗能项

目,未落实能耗替代要求。面对数10个未完成能耗“双控”任务的城市,辽宁迟迟没有问责,非但未缓批限批高耗能项目,反而继续放任其通过节能审查。

另据督察组披露,辽宁昌图县政府甚至专门召开县长办公会议,违规推动当地“两高”项目开工。会议确定项目在未取得开工前有关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展平整场地和桩基础施工等工作,甚至要求相关审批和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不予处罚。恒达公司所在的太谷区,“对企业日常监管不力,监督检查不到位,落实督察整改工作表态调门高、行动落实少,整改态度不坚决”。

一位来自发改系统的专家告诉记者,在不少地方的考核评价系统中,经济、税收、就业等指标,权重往往高于能耗控制、节能减排,至今仍未摆脱“把带动GDP发展的项目往前摆一摆”的思想。“特别是在碳减排目标下,相当一部分地区认为要抓紧发展‘两高’产业的最后‘机遇’,抓紧时间把能上的项目都上了,导致碳达峰成了‘攀高峰’。还有地区难以在短期内实现转型升级,产业基础、人才储备都不足,只能继续出卖自己的资源优势。”

围绕“两高”产业达峰 问题做好通盘调度

“工业领域碳排放占到排放总量的70%,以钢铁、石化等产业为代表的‘两高’排放比重,又占到工业排放的80%。无论从能耗控制、优化环境,还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角度,都应该坚决把不符合要求的项目拿下去。”工信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心能源资源环境研究所所长毛涛进一步提出,由于上述产业又是刚需,很多产品作为基础原材料或关键零部件的上游供应,关系着其它产业链的安全,“例如,新能源汽车、新基建等热门产业发展,仍离不开钢铁、建材等产品作为支撑。既不能任其发展,也不可简单‘一刀切’,把好‘两高’项目入口关十分关键。”

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能源环境政策研究部副主任冯相昭认为,目前,林业碳汇、海洋碳汇、碳捕捉与封存等负排放技术尚不成熟,对碳减排的贡献有限。在此形势下,把关“两高”产业发展显得更为重要。“随着‘两高’产业逐步

纳入全国碳市场,高碳产品的生产成本必然增加,竞争力会越来越弱,最后很可能无路可走。继续大规模上马,将导致我国碳达峰的峰值非常高。峰值越高,未来实现碳中和难度越大,由此造成的损失远远大于遏制几个项目所减少的收益。”

冯相昭还称,监管力度不足、处罚不够严厉,地方政府觉得违规成本过低,也是导致其铤而走险的原因之一。“比如,能耗‘双控’做了多年,却长期缺乏类似环保领域的督察问责、区域限批等硬核手段。不能再延续罔顾资源能源承载力、大干快上‘两高’项目的老路子,而要从全国一盘棋出发,以降碳为抓手,以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为重点,围绕‘两高’产业达峰问题做好通盘调度。”

记者5月26日从生态环境部获悉,紧盯钢铁、石化、焦化等重点行业,生态环境部已派出11个专业组,将从工艺流程到治污各环节深挖细查,切实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同时该部正在研究制定碳监测试点工作方案,计划针对钢铁等10个行业和部分重点企业,开展能源和工业过程温室气体集中排放监测先行先试,探索实测结果在企业排放量核算与交易、减排监管等方面应用。



国产化程度最高的海上风电项目投产在即

5月24日,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施工人员在华能盛东如东海上风电场进行塔筒吊装。该风电场是国内第一个批量化、规模化应用5MW级国产机组的海上风电场,也是目前国内国产化程度最高的海上风电项目,预计今年6月并网投产。

图片新闻

人民图片